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相 對 人 叡吉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馬耀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叡吉國際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馬耀中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尚欠本金1,508,18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償，相對人馬耀中所有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不動產）隨時有被追加設定或移轉之可能，且其等積欠債務金額龐大，如不予即時假扣押，任由其等處分資產或遭拍賣，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508,184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假扣押之原因，應由聲請人釋明
03 之，須聲請人已為釋明，而其釋明不足，聲請人陳明願供擔
04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05 為假扣押；倘聲請人完全未予以釋明，法院尚不得因其陳明
06 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7 又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
08 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

09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請求，依其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
10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貸款約定書、
11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等資料，
12 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惟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假扣押
13 原因，亦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僅提出系
14 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僅憑該土地
15 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難認系爭不動產隨時會被處分或
16 設定負擔，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難認聲
17 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業已釋明，亦難認其釋明僅有不足而得
18 以擔保補之，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尚難
19 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盧品岑